

独立董事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关于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、选举、聘任、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2. 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3.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其中，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。

4.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能够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人员做出的选举和聘任决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2.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金永生、丁玉影、范其勇、赵敏
2023 年 2 月 15 日